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1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1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1	22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	27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4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发行人的股东.....	49
五、发行人的业务.....	5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67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十七、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72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3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回复更新.....	7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7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7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回复更新.....	8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的回复更新.....	86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97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的回复更新.....	113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的回复更新.....	121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的回复更新.....	127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的回复更新.....	1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力源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16日下发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0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回复。相关内容记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除此之外，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中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9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相应的更新和补充。相关内容记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以及“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根据问询问题 12.1 的回复。在海水淡化领域，现阶段国内海水淡化公司主要参与的项目多为国内项目且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少数国内海水淡化公司，相应地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承做丰越能源相关海水淡化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 和 27.79%。此外，发行人海水淡化业务在手订单系承做的丰越能源一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合同，该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建成竣工后，发行人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根据双方协议签订的上述合同，按保底预计水量 25,000 吨/天以及销售单价 4.98 元/吨计算，未来订单预计每年收取产品水收入超过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争取中的项目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两个海水淡化项目，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5-6 亿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

1、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火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火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信息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应用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机组容量，以及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新建火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1）近年来，国内新建的火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1,606	12,852	12.4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发行人火电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2.49%。

2) 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①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我国的火电主要以煤电为主，煤电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接近 90%。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 11 亿千瓦以内。根据中国

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 年底煤电装机容量 10.4 亿千瓦。据此推算，到 2020 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 6,000 万千瓦。按照静态测算，以 2018 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 3,593 元/千瓦¹，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新增市场容量估计约 4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的 20%左右，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8 亿元。除盐水整体参考公司目前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新增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0.8-2.4 亿元。

②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改造市场容量

火电改造需求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 11.91 亿千瓦。按照静态测算，假设老旧电厂水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 20 年，则平均每年需要改造的容量约 5,000 万千瓦，而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 100 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改造市场容量约 5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整体改造的 20%左右，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火电行业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 亿元。

（2）核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核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数据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新建核电项目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核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1）近年来，国内新建的核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230	1,511	15.2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公司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5.22%。

2) 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 47 台，装机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 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²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1,680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 测算（仅包含凝结水与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设备占比在 30% 左右，因此与发行人核电除盐水处理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3 亿元。基于发行人在核电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参考发行人目前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核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3,000 万元-9,000 万元。

(3)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受到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公益性以及资金规模等方面的影响，跨区域扩张能力有限，使得工业水处理行业整体上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相较于技术含量与水处理要求更高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的竞争格局更加分散，参与者众多，既包括公司在凝

²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百问核电》，目前国内的已经建成投产的二代改进型技术单位造价约为 13,000 元/千瓦，正在建设中的首批三代核电机组单位造价约在 16,000 元-20,000 元/千瓦之间，而国外的三代核电机组的单位造价预计更高达 5,000 美元/千瓦。

结水精处理领域的竞争对手中电环保、中电加美、华电水务、凯迪水务等公司，也包括部分主要从事除盐水业务的水处理企业。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发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技术层面上，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项目业绩层面上，已经为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服务，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除盐水技术积淀、品牌知名度以及一体化服务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2、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1）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2 个，工程规模 120.17 万吨/日。其中，规模在 5 万吨/日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仅有 7 个，工程规模占比达到 49.93%；规模不足 1 万吨/日的小型海水淡化工程数量为 106 个，工程规模占比仅为 11.83%。

发行人承做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规模初步估算占 2019 年末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为 7.61%。该项目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标志着发行人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2）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水利用实现规模化应用，自主海水利用核心技术、材料和关键装备实现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条日趋完备，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与机制

更加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十三五”末，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20 万吨/日以上。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05 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4 万吨/日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达到 1,400 亿吨/年以上，海水循环冷却规模达到 200 万吨/小时以上。新增苦咸水淡化规模达到 100 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创新率达到 80% 及以上，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 10%。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海水淡化的处理量约为 120 万吨/日，距离规划的 2020 年目标处理量还有 100 万吨/日的差距。2019 年及 2020 年，海水淡化市场预期年新增水处理量 50 万吨/日，若按照海水淡化设备每吨日处理量造价 4,000-5,000 元计算，每年新增市场容量预计在 20-25 亿元左右。基于发行人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参考发行人承做项目占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5%（悲观情形）、10%（中性情形）和 15%（乐观情形）三种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发行人在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75 亿元。

(3) 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整体上，我国海水淡化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国际海水淡化公司和国内海水淡化公司，前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后者主要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处理中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等。从项目规模来看，受技术水平、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主要系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为数不多的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海水淡化公司。未来，随着我国对于大型海水淡化工程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于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海水淡化装备率和自主技术的鼓励，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并承做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具备了实现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核心技术以及项目实施能力，标志着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2）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完成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交付情况、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4） 查阅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文件，对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和判断。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除承做丰越能源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外，在手订单还包括对其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另外正在争取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海水淡化项目。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目前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丰越能源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包方丰越能源与承包方发行人、上海电气签订《总承包协议书》等合同。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电气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力泉、上海电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权利义务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子公司唐山力泉。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所涉全部合同，说明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是否经过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2）结合前述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资质与认证部分，列明资质主体，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所涉全部合同，说明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是否经过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报告期内，丰越能源和发行人、上海电气之间签署关于三套 25,000 吨/天的膜法 EPC 海水淡化项目合同和一套 25,000 吨/天的热法 BOOT 海水淡化项目合同，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1、一套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的协议签署情况

签约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2017 年 12 月 5 日	甲方：丰越能源 乙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发包方：力源环保 承包方：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
2020 年 3 月 5 日	甲方：力源环保 乙方：上海电气 丙方：唐山力泉	《补充协议》

2、三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签署情况

签约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2017 年 12 月 一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发包方：丰越能源 承包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 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2018 年 2 月 两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协议		
2018 年 2 月 25 日	发包方：丰越能源 承包方：力源环保、上海电气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吨/天 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包方丰越能源与承包方发行人、上海电气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书》等合同系“一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的相关合同，该项目不存在转包合同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上海电气签订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系“一套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的相关合同，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力泉、上海电气签订的《补充协议》均系该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转包合同的情形。

在 BOOT 项目中，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共同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第 1.2 条约定：力源环保作为 BOOT 项目执行方，以 100% 独立投资本项目。根据相关约定，力源环保和上海电气签订了《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为 BOOT 项目提供土建安装等服务。综上，上述 EPC 承包工程合同的签署系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在 BOOT 承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具象化表现，该等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丰越能源、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三方共同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第 3.1.3 条约定，本项目实行 BOOT 运作方式，即乙方承担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设计、项目建设、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和全部债务偿还，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特许运营期内负责运营此项目；第 3.1.7 条约定应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

承接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与乙方一同向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力源环保成立唐山力泉，且力源环保、上海电气与唐山力泉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唐山力泉承接该EPC合同中发包人力源环保的权利义务，将EPC合同的发包方变更为唐山力泉，后续由专门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唐山力泉开展实施本项目，系遵从BOOT项目合同上述约定的具体体现，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补充协议》签署后，唐山力泉受让EPC项下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唐山力泉系项目运营公司，待BOOT项目建成后，唐山力泉将负责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向客户河北丰越能源提供淡化后的海水并收取相关费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丰越能源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力源环保作为BOOT项目的实施方，有权作为发包方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EPC合同，力源环保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EPC合同的行为不属于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亦不属于违约；2、力源环保设立唐山力泉，并承接相关权利和义务，系遵从协议约定的具体体现，力源环保、唐山力泉与上海电气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将EPC合同的发包方变更为唐山力泉不存在违法违约情形；3、丰越能源知晓并确认上述所有合同的签订均符合热法BOOT合同的约定，并且确认就上述项目力源环保、唐山力泉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合同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述合同系丰越能源、发行人、上海电气三方协商签订，属三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自合同签订以来履行和回款情况良好，合同标的为海水淡化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法目的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前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资质与认证部分，列明资质主体，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资质与认证”修改及更新披露资质与认证信息，并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等信息。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等文件；

（2）取得并审阅了海水淡化项目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工程施工进度说明》等文件；取得了丰越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业务的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唐山力泉、上海电气之间的补充协议已经经过客户丰越能源认可；唐山力泉从事相关业务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力源环保及唐山力泉从事海水淡化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的情形；前述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8.1，报告期内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中标率分别为 65.00%、46.15%，28.57%；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分别为 15.22%，4.76%，13.64%。此外，根据该回复，针对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请发行人：（1）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及商务谈判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报告期内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中标率下降及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波动，说明中标率下降及波动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是否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如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转包、分包行为是否依法开展并符合合同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及商务谈判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实现收入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30 个、101 个、130 个和 80 个，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和商务谈判等，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项目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	项目数量	占比
2020年1-9月				
招投标	16,456.84	93.68%	7	8.75%
竞争性谈判	5.20	0.03%	1	1.25%
询价	945.74	5.38%	45	56.25%
单一来源	158.96	0.90%	27	33.75%
商务谈判	-	-	-	-
合计	17,566.73	100.00%	80	100.00%
2019年度				
招投标	29,423.52	88.31%	25	19.23%
竞争性谈判	23.23	0.07%	1	0.77%
询价	699.88	2.10%	64	49.23%
单一来源	701.22	2.10%	36	27.69%
商务谈判	2,472.02	7.42%	4	3.08%
合计	33,319.88	100.00%	130	100.00%
2018年度				
招投标	29,845.11	96.96%	29	28.71%
竞争性谈判	44.87	0.15%	1	0.99%
询价	790.15	2.57%	41	40.59%
单一来源	99.66	0.32%	30	29.70%
商务谈判	-	-	-	-
合计	30,779.80	100.00%	101	100.00%
2017年度				
招投标	19,890.55	93.39%	33	25.38%
竞争性谈判	396.69	1.86%	2	1.54%
询价	322.72	1.52%	46	35.38%
单一来源	376.87	1.77%	47	36.15%
商务谈判	311.58	1.46%	2	1.54%
合计	21,298.40	100.00%	130	100.00%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发行人上述各种模式服务的主要客

户多数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该类客户大型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因此公司承接大型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中标后与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890.55 万元、29,845.11 万元、29,423.52 万元和 16,45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9%、96.96%、88.31%和 93.68%，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招投标方式系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除招投标方式外，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7.86 万元、934.68 万元、3,896.35 万元和 1,109.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1%、3.04%、11.69%和 6.32%，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系公司获取定单方式的有益补充。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环保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的描述：“根据市场特性，公司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主要是针对电力、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开展销售，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标进行，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中标率下降及除盐水系统设备中标率波动，说明中标率下降及波动的原因，是否反映了公司竞争力的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中标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参与投标的项目情况作为参考，测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行业参考中标率，与发行人中标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9	15	13	20
	中标项目数量	4	5	6	13
	中标率	44.44%	28.57%	46.15%	65.00%
行业参考中标率		18.73%	25.22%	26.67%	22.9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盐水系统设备（含海水淡化）	投标项目数量	20	22	21	46
	中标项目数量	4	3	1	7
	中标率	20.00%	13.64%	4.76%	15.22%
行业参考中标率		14.75%	16.41%	16.35%	17.98%

注：行业参考中标率，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参与投标的每个项目的参与公司数量计算出单个项目的中标概率，再选取各项目中中标概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年的行业参考中标率。

招投标项目的中标与否受各招投标项目的不同计分规则、发行人项目投标价格、其他参与方的投标价格、各参与方与项目施工方或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及相互关系、各参与方当期的执行项目密集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年份之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中标率均高于统计的行业参考中标率，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除盐水系统设备的行业参考中标率在 15% 左右。一方面常规除盐水系统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领域竞争对手数量多于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中标丰越能源海水淡化项目后，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和投入运营，基于公司目前有限的业务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后续订单的投标过程中选取合理利润率的报价策略，以确保资金和人力的高效运用。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总体低于行业参考中标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由于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中标率均高于行业参考中标率，除个别年份外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参考中标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产品所在市场存在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竞争力降低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是否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如有，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在承接部分 EPC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其中非核心的项目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分包给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完成，而水处理系统整体的设计集成、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和试运行主要由发行人完成。

上述分工合作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发行人通过分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土建、安装的分包工作不存在特殊的壁垒或要求，属于常规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具体参见首轮问询问题 8.1 的相关回复。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搜索同行业获取订单方式的情况；

（3）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相关项目、报价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数量；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取得银行回单等凭证，对比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5） 查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对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分包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合作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主要来自于招投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招投标下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中标率受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中标率在报告期内均高于行业参考水平，除个别年份外除盐水系统设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参考中标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产品所在市场存在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竞争力降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涉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分包，属于常规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1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2012 年 8 月，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嘉诚动能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美国力源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引进先进的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有效推动了国内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变革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原因和背景，受让股权时是否存在技术转让的相关约定及具体约定内容；（2）发行人与股东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引进先进的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得到解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原因和背景，受让股权时是否存在技术转让的相关约定及具体约定内容

根据力源有限的工商档案，美国力源 1993 年 3 月 10 日注册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定代表人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男，193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美国人）。2012 年 8 月，美国力源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嘉诚动能时，美国力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PETER A SCHNIEPER（史尼柏）已近 76 岁，在商业经营方面精力有限，因此有意撤出中国的投资，将美国力源持有的力源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经介绍，美国力源与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进行了接洽，嘉诚动能看好力源有限积累的项目业绩以及水处理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收购力源有限，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最终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有关力源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技术相关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1）专利权完全由力源有限自主独立研发：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均由力源有限独立享有。上述权利由力源有限在法律上和实益上拥有且不附带任何许可、权利负担或使用限制，或另外根据合法的许可而授予力源有限；并且为有效的并可执行的，没有任何人曾做过任何事情或疏于做出任何事情以致于可能使该等知识产权不再有效或可执行。

（2）将美国力源拥有的和力源有限之前拥有的技术，在股权交割日，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毫无保留地完全移交全部所有权给力源有限，且美国力源不可继续使用和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3）美国力源应将力源有限之前所持有的各类产品和技术（包括系统设计及计算方式、调试步序和调整规则、图纸、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类设计工具）罗列清单，在股权交割之日，将有关技术内容和全部权益一并移交给力源有限或由嘉诚动能指定的人员，如有需要，并对力源有限技术人员予以培训。

（二） 发行人通过委托技术开发方式与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并引进相关技术，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技术引进方式合法合规

2010 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设立之初，美国力源通过提供技术图纸、现场讲解和邮件指导相结合

的方式，与发行人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协助发行人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并由公司独立承接国内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订单。2009年，发行人与美国力源签署了部分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购买美国力源的相关工艺和技术，主要涉及部分发行人尚未掌握的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罐体、进出水装置、仪表及配套控制软件的设计和工艺技术，具体内容涉及相关设计图纸与技术信息文档。除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外，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上述技术应用时间较早，工艺流程和技术早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后续发展的过程中，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逐步积累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客户需求对工艺进行大量的改进和优化调整，逐步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

2012年8月12日，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9.1.8.7条中，美国力源再次确认将其拥有的和力源有限之前拥有的技术，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毫无保留地完全移交全部所有权给力源有限，美国力源不可继续使用和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早年发行人与美国力源进行技术交流、引进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得到解决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在水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结合自身项目经验和客户的需求对工艺持续优化调整，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而是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已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形成的。自美国力源于2012年8月转让股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取得了34项专利以及11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以前端除盐、后置过滤、树脂分离、树脂再生等重要工艺环节为一体的水处理技术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形成，一方面源于发行人持续的自主创新，另一方面系基于丰富项目经验和实践积累而总结研发而成。

就持续自主创新下专利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为例，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研发以进行的主要技术突破和演进路程主要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的演进	技术先进性
2010 年	高塔法再生设备由“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提高了再生效率
2013 年	首次采用继电器集成电路板采集现场设备状态信号	电磁阀箱尺寸空间得以压缩，内部格局愈加简洁，节省安装空间以及安装材料，降低成本
2015 年	水帽安装形式的改进	有效避免因水帽安装区域存在弧度而产生的树脂泄漏风险
2015 年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代替离子交换设备中的衬胶	有效避免因衬胶防腐层中硫的析出而造成出水水质硫酸根离子过高、损坏设备的风险
2015 年	研发双盘管高效冷却器	对凝结水取样架的冷却方式进行改进，提高冷却效率
2016 年	开发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阳阴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
2016 年	研发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	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
2016 年	研发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在实现对凝结水的处理量线性可调的同时，消除了常规设计的单路调节阀流量控制困难、频繁动作导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口母管、阀门管道剧烈振动的问题，为核电常规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2017 年	空冷机组凝结水取样架冷却方式改进	增设单（双）盘管式预冷装置，投运后冷却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打破凝结水取样架进水温度不能高于 50℃ 的限制
2017 年	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的优化	老版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分为运行、再生、树脂输送等三块主干及若干子系统，一般采用分段启动方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创新性地开发了对现场设备的多点自动监控和智能识别、监测系统，减少人员现场巡视的工作量，同时在自控程序中减少了断点确认步骤，实现了一键启动功能，大大节约了系统投运和再生时间，提高

时间	核心技术的演进	技术先进性
		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在系统水质变化波动或应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监控系统提高了危机处理效率，能够有效避免水质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年	研发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 pH 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就基于项目经验和实践积累总结研发的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形成过程，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为例：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中，由于破碎或磨损等原因，离子交换器内的离子交换树脂颗粒可能不断缩小，若其因此穿过底部配水装置进入后续系统，则会导致设备污染与树脂浪费。在该等情况下，行业参与者往往会在离子交换器的出口管道上设置树脂捕捉器，该等树脂捕捉器与离子交换器互相分离，需较长的连接管道且在设计时需综合考虑空间占用和设备支撑等情况，成本也较高。公司通过诸多项目的实践和积累，研发形成了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在相同工况的情况下，一方面可减少占地面积，节约设备造价和土建成本，提高设备综合性价比，另一方面，通过总结实践经验，上述开发的设备采用了不拆卸系统管道即可完成树脂捕捉器内部检查、检修、清理等工作的设计，较大减轻了后期维护的工作量。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嘉诚动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力源有限与美国力源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核查；

（3） 取得公司专利权证以及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对公司专利授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2 年嘉诚动能收购力源有限交易原因和背景主要系当时力源有限的股东美国力源的实控人年岁较大，有意撤出中国的投资，嘉诚动能看好公司积累的项目业绩以及水处理市场的前景；力源环保与美国力源早期在技术交流过程中签署了部分技术开发委托协议，除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外，双方不存在技术授权或技术许可等情形。在嘉诚动能与美国力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力源环保对于水处理技术享有完整的权利，发行人引进完全分离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后续发展的过程中，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逐步积累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客户需求对工艺进行大量的改进和优化调整，形成发行人独有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申请相关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来源于美国力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

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1 的回复，发行人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仅前置阳床树脂再生技术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该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6 日。此外，发行人继受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运用发明专利较少时间较早的原因，后续未取得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2）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及合规性；（3）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运用的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4）结合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及技术是否仍然具有先进性及其依据；（5）结合问题 3.1、3.2 的回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运用发明专利较少时间较早的原因，后续未取得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以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对应的产品分别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 1 项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此后由于核电领域的涉密考虑以及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与耗时均较长等因素，发行人暂未取得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但完成了相关领域内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与授权，包括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专利号：ZL201620798963.5）等，以及海水淡化相关的 5 项专利：“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78391.7）、“一种卧式叠加双介质过滤器”（专利号：ZL201820497547.0）等，上述专利反映了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持续进步，并有效形成了成果转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技术领域，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包括“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及高塔法树脂分析方法”（申请号：201610598747.0）、“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申请号：201610597005.6）、“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申请号：201711206527.x）、“一种阴树脂再生装置”（申请号：202010283362.1）、“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装置”（申请号：201811328367.0）和“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系统”（申请号：201811343073.5）。相关技术虽暂未形成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并已在发行人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2、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2013年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水处理行业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持续探索业务范围和产品体系的拓广，目前已在污水处理领域形成和积累了“一种利用太阳能来蒸发废水的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10706995.8）”、“一种多功能节能型废水连续蒸发结晶系统（专利号：ZL201610018300.1）”、“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1710710462.6）”、“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1810565518.8）”、“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1911314787.8）”和“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811297903.5）”等6项发明专利和“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820718814.2）”等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

（二）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及合规性

1、发行人通过与转让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继受取得4项专利，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ZL201710710462.6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成都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811297903.5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成都文博蓉耀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911314787.8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韶关市欧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ZL201810565518.8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李发有	力源环保

2、上述四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及权利授予情况如下

专利	申请日	专利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权利人变更日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ZL201710710462.6)	2017年8月18日	2019年8月3日	2020年8月14日

专利	申请日	专利权转让协议 签署日	权利人变更日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11297903.5)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7月20日	2020年8月18日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ZL201911314787.8)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8月18日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ZL201810565518.8)	2018年6月4日	2019年7月5日	2020年8月14日

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发明专利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转让协议》。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同时，上述4项专利已获得专利权确权并进行了权利授予公告，专利权人皆登记为力源环保。相关转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上述发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4项专利权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

（三） 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运用的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并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一并组成污水一体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并应用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2020年1-9月，公司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的市政水处理收入10,778.76万元，占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61.36%，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形成对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有益补充，为发行人丰富产品系列、开拓市场夯实基础。

（四） 结合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及技术是否仍然具有先进性及其依据

发行人于2012年7月4日取得“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这一发明专利，尽管距今已有一段时间，但就该技术本身来讲依旧具备其先进性。具体来说，由于凝结水经前置阳床处理前杂质含量较大，其需要装载的树脂量较其他装置更多且需要频繁进行树脂再生，根据发行人参与

业内项目交流情况，当前行业内使用的阳离子再生塔在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再生效果方面和公司设计的装置依旧存在一定差距：

首先，该专利开创性地将高塔法再生设备由“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通过设置特殊的前置阳床树脂再生塔，能够满足数量大、再生频度密的树脂再生要求，且可以进行有效隔离以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目前，“四塔式”的高塔法技术在行业内运用仍然较少，发行人该等发明专利依旧具有先进性。

其次，在该等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中，于树脂收集装置和再生剂分配装置方面，公司使用特殊的弧形结构，使得布液更加均匀，再生剂与失效树脂接触更为充分，再生效率更高。

同时，在塔底部的分配装置方面，公司采用的孔板结构及水帽分布方式能够使反洗水和低压空气擦洗的气流分布更加合理，对树脂的清洗效果更加理想，对污物和破碎树脂的去除效果更好。再生效率更高、对树脂的清洗效果更加理想、对污物和破碎树脂的去除效果更好等先进性的直接体现为公司产品高质量的出水水质。

在发明专利“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持续具有先进性的同时，公司依托于自身研发投入与项目执行经验，持续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和改进。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开发了“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可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阴阳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同年，公司进一步研发了“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上述举措均与“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相结合并付诸于项目和产品实践，该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的得以持续提高。

另外，如本题第（1）问中所述，公司除相关发明专利外，在凝结水精处理领域还取得了较多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也有部分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及实现进口替代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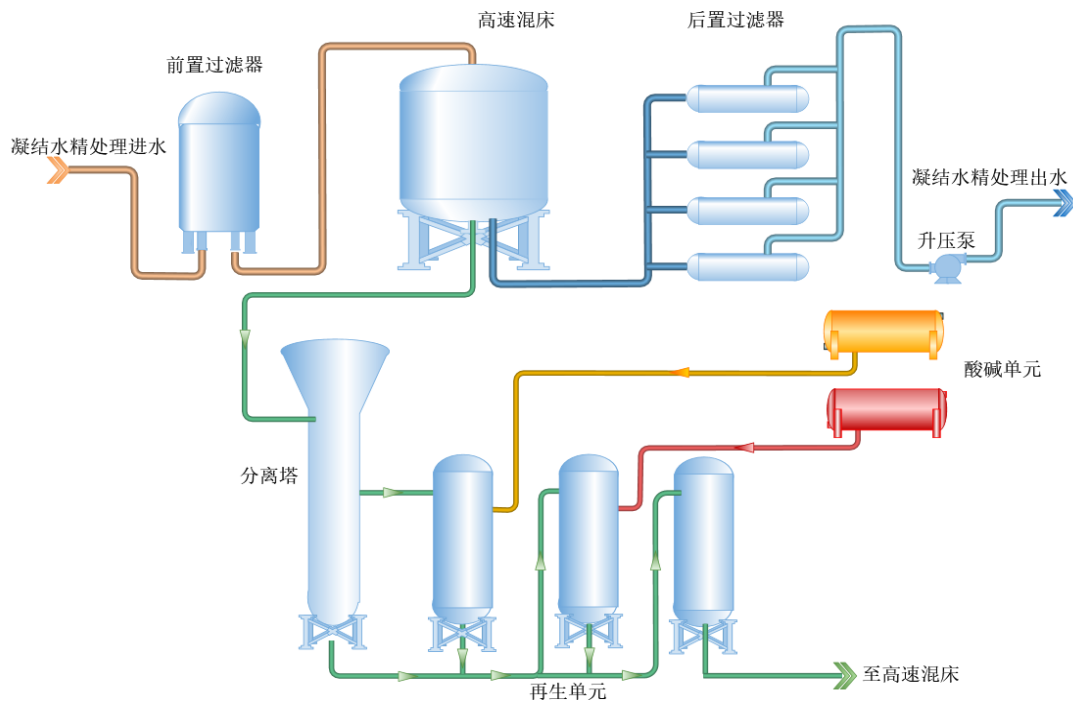
1) 技术先进性

首先，当前应用较多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不设置前置过滤器，采用树脂粉末覆盖过滤器的方式；二是前置过滤器+离子交换的方式，基于离子交换技术，根据树脂的分离与再生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高塔分离技术与锥斗分离技术两大类。相关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表征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	离子交换+锥斗法再生	粉末树脂过滤
代表项目	力源环保：浙江某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中电环保：山东某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武汉凯迪：广东某火电厂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中电加美：河北某火电厂2×3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分离与再生设备	树脂分离塔+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塔+树脂储存塔	树脂分离塔+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兼储存塔	阴树脂再生兼分离塔+阳树脂再生兼储存塔+树脂隔离塔	铺膜箱+铺膜辅助箱
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阴阳树脂接触面积小，树脂分离效果稳定、分离率高； ②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带入运行系统； ③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还可进行变化调整； ④ 自动化程度高。 	<p>阴阳树脂接触面积小，树脂分离效果稳定、分离率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还可进行变化调整； ② 一次性投资成本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无再生酸碱废水处理问题； ② 占地面积小，系统简单，一次性投资成本较低； ③ 可适用较高的凝结水温度。
缺陷	<p>塔身较高，对厂房高度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阴、阳树脂比例无法进行变化调整； ② 无单设的阳树脂再生塔，存在再生剂中的离子被带入运行系统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长期运行易受树脂反洗分层效果干扰，树脂分离率降低； ② 无单设的阴、阳再生塔，存在再生剂中的离子被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适用范围窄； ② 交换容量低且粉末树脂不能重复使用，运营成本高； ③ 除水中的胶体态铁离子

具体表征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	离子交换+锥斗法再生	粉末树脂过滤
		③ 塔身较高，对厂房高度有要求。	入运行系统的风险。	和固态悬浮物外，其他离子去除效果不佳，除盐能力较差。
水处理效果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差
再生效果	最好	较好	一般	-
运营成本	较高	较高	较高	最高
投资成本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低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原理示意图



从运营效率及水质角度考虑，现阶段国内电厂主要采用“离子交换+高塔法再生”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而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形成的技术路线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具体表现在：

①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三塔式”系统，公司通过“四塔式”系统设计，将阴树脂再生塔、阳树脂再生塔和树脂储存塔分别单独设计和配置，实现了树脂再生与混合储存功能的完全分离。在原有“三塔式”系统中，阳树脂再生塔兼具储存塔的作用，再生后阴树脂需要输入该塔并将阴阳树脂混合储存。当该套混合树脂输出至高速混床使用时，如阴树脂输出不完全，则阳树脂再生塔中会残留有阴树脂，在下一轮阳树脂再生塔加酸液再生的过程中，残留的阴树脂会吸收酸液中的阴离子，而后带入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阴树脂会因释放上述阴离子而产生污染，从而影响出水水质。公司通过“四塔式”系统设计，使阴树脂、阳树脂分别在独立的再生塔再生后，再通过单独的储存塔储存，保障了再生系统的稳定功能，杜绝了会影响出水水质的再生剂被带入凝结水系统，提升了再生效果与运行效率；

②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阴、阳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树脂分离塔，与传统树脂分离塔相比，对树脂输出位置和输出次序进行调整，使分离塔能够完全分离任意比例的阴阳树脂，解决了传统分离塔中阴阳树脂固定不可调节的问题。这一技术能够方便客户根据不同工况水平，动态调整水处理系统的PH值，并保证在任何环境状态下，通过调节阴阳树脂的配置比例，以匹配不同水处理系统的精处理要求，能够适用于客户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从而降低公司自身重复设计与定制成本；

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能够更加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同时该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对系统的经济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设备发展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1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除盐设备	大流量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该技术能够保证大流量下进水分配的均匀，又防止水流直接冲刷树脂表面造成表面不平，从而引起偏流，降低混床的周期制水量及出水水质，目前发行人研发的大直径高速混床，单台额定流量超过1,000立方米/小时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2			大流量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改良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替代橡胶对装置进行防护，减少了衬胶层需要周期性更换对运行效率的影响；新型交换器结构也更简单，提高了运行操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
3		后置过滤设备	后置过滤技术改良	采用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在相同工况的情况下使系统更简单、节约设备造价，减少了占地面积，安装调试等更加方便；同时，发行人开发的设备采用了不拆卸系统管道即可完成树脂捕捉器内部检查、检修、清理等工作的设计，大大减轻了后期维护的工作量	“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1823246.9） “一种用于凝结水精处理卧式中压树脂捕捉器”（专利号：ZL201520322116.7） “一种自清洗的废水树脂捕捉器”（专利号：ZL201920388459.1）
4		树脂分离设备	树脂界面智能监测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阴中阳达到0.1%以下，阳中阴0.07%以下）；同时，这一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对树脂的高度分离、高效再生，系统的经济运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9516.1）
5			阳、阴树脂比例调整技术	该技术使树脂分离塔既可对高速混床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清洗和分离，还可以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对阳、阴离子交换树脂量以及比例进行灵活调整	“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专利号：ZL201620798963.5）
6		树脂再生设备	前置阳床树脂再生技术	通过设置特殊的前置阳床树脂再生塔，其底部分配装置的送排水、反洗水和低压空气擦洗的气流分布更合理，对树脂的清洗和再生效果更好，能够满足数量大、再生频度密的树脂再生要求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大直径的再生装置”（专利号：ZL201520321803.7）
7			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该技术通过调节再生废水pH及温度，利用脱气膜对前置阳床树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利用，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1721606991.3）
8		-	其他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树脂再生正洗水在线回收水混床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3942.4） “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专利号：ZL201620789517.8）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专利号：ZL201620793971.0）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或离子交换再生设备的

序号	技术种类	设备类别	细分领域	技术先进性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进水碳钢衬胶多孔板”（专利号：ZL201721215877.8）“一种离子交换设备及离子再生设备集水装置的水帽安装板”（专利号：ZL201520320969.7）“一种节能型长圆形带灯视镜”（专利号：ZL201821232904.7）“一种恒温控制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3.7） “一种分离塔树脂监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专利号：ZL201922423104.4）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0SR007255）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4SR034224）

具体出水水质方面，以公司负责承做的中核方家山核电 2×1,0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为例，其凝结水出水水质标准与公司为其提供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实际出水水质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设计值/准则要求	实际出水水质
阳电导率（25℃） μ s/cm	<0.3	0.14
钠离子（以Na ⁺ 计） μ g/L	<0.06	0.021
全铁（以Fe计） μ g/L	<5	<0.064
全铜（以Cu计） μ g/L	<1	<1
氯离子（以Cl ⁻ 计） μ g/L	<0.2	<0.1
硫酸根离子（以SO ₄ ²⁻ 计） μ g/L	<0.2	<0.1
总硅（以SiO ₂ 计） μ g/L	<10	3.108

再以公司负责承做的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为例，其产品性能已经超过了美国的同行业公司 Graver Wat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Graver”）的产品，具体相关对比如下：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Graver	公司
全铁（以Fe计） μ g/L	20	<0.10
全铜（以Cu计） μ g/L	-	<0.03
钠离子（以Na ⁺ 计） μ g/L	N/A	-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Graver	公司
氯离子（以Cl ⁻ 计）μg/L	N/A	<0.30
硫酸根离子（以SO ₄ ²⁻ 计）μg/L	N/A	<0.30

注1：由于仪表的最高检测精度有限，公司的上述出水水质没有检测出精确数值；

注2：根据国内的行业标准，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还包括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等，但Graver官网未披露上述指标。

公司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大幅高于规定标准，保证为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稳定运行的水处理系统，是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且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2)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进口替代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我国尚未掌握火力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均来自国外，包括以“中抽法”为代表的美国 PPMS 公司、德国 STEINMULLE 公司、以“浓碱分离法”为代表的美国 GRAVER 公司、以“锥斗法”为代表的英国 KENNICOTT 公司和以“完全分离法”（国内称为高塔法技术）为代表的美国 USFILTER 公司等，当时关键设备的设计、重要部件的供应以及系统编程均为进口而来。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

2003 年初，公司承做了江苏太仓环保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实现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国产化，该项目的成功投运标志着公司成功掌握了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其后数年，公司在陆续承接了国内大型央企发电集团以及地方发电集团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逐步掌握了 300MW、600MW 和 1,000MW 火电机组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进一步推进了该技术在国内的普及和应用。在国内和国外技术同步发展的过程中，国产化设备的稳定性和价格优势日益显现，至 2009 年左右，国外公司及相关技术逐步退出中国市场，公司所从事的全套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实现国产化，并实现了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火电领域的进口替代。

相较于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出水水质、运行稳定性、系统精度、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2010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都在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同时，积极探索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于2010年将更为复杂和精细化的核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引入国内，并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随着该机组陆续于2014年和2015年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也实现了1,000MW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国产化，实现了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核电领域的进口替代。

在成本方面，我国最早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采用的是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价格约为1.2亿元，而公司承做的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含税总价为4,280万元，具有明显的成本经济效益，实现了较好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内外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持续发展，为防止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技术落后于国外水平，降低被进口系统设备反向替代风险，发行人遵循《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和《“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指导，沿着国家战略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期间，伴随着我国核电技术从二代逐渐向二代半和三代迭代升级，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作为核电厂必备的重要配套系统，相应地需要在安全性、运行效率、运行成本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满足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以核电自主化、国产化为方向，以提升技术和工艺精度、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和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以及减少末端排放等为主线，先后掌握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前端除盐、后置过滤、树脂分离、树脂再生等重要工艺环节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凝结水精处理企业不断发展，在与国外技术竞争的过程中，通过技术突破和创新持续保持了进口替代的竞争优势。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与公司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主要技术突破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的主要突破	技术先进性
2010年	高塔法再生设备由	单设的再生塔和对混脂层的有效隔离确保了再生剂不会被

时间	核心技术的主要突破	技术先进性
	“三塔式”发展为“四塔式”	带入运行系统，提高了再生效率
2013年	首次采用继电器集成电路板采集现场设备状态信号	电磁阀箱尺寸空间得以压缩，内部格局愈加简洁，节省安装空间以及安装材料，降低成本
2015年	水帽安装形式的改进	有效避免因水帽安装区域存在弧度而产生的树脂泄漏风险
2015年	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代替离子交换设备中的衬胶	有效避免因衬胶防腐层中硫的析出而造成出水水质硫酸根离子过高、损坏设备的风险
2015年	研发双盘管高效冷却器	对凝结水取样架的冷却方式进行改进，提高冷却效率
2016年	开发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利用最新的智能视觉检测技术，通过计算机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分离塔内阴阳树脂输出终点的精准控制，并能够对阳阴树脂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流失率和补充量做出准确分析
2016年	研发再生正洗水回收技术	对离子再生塔中离子再生过程中的正洗排水实现循环利用，以最小的除盐水消耗，取得满意的树脂正洗效果，实现了资源的重复利用
2016年	研发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在实现对凝结水的处理量线性可调的同时，消除了常规设计的单路调节阀流量控制困难、频繁动作导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出口母管、阀门管道剧烈振动的问题，为核电常規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2017年	空冷机组凝结水取样架冷却方式改进	增设单（双）盘管式预冷装置，投运后冷却效果明显，出水水质稳定，打破凝结水取样架进水温度不能高于50℃的限制
2017年	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的优化	老版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程序分为运行、再生、树脂输送等三块主干及若干子系统，一般采用分段启动方式；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创新性地开发了对现场设备的多点自动监控和智能识别、监测系统，减少人员现场巡视的工作量，同时在自控程序中减少了断点确认步骤，实现了一键启动功能，大大节约了系统投运和再生时间，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在系统水质变化波动或应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监控系统提高了危机处理效率，能够有效避免水质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7年	研发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	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pH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

发行人的技术突破也成功应用于大型核电或火电项目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以发行人为秦山核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再生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精处理装置为例：客户原本在核岛内设有一套核电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由于工艺流程设

置原因，其所使用的树脂均为一次性使用的抛弃型树脂；据测算³，该电厂每年由此会产生约 42m³的废弃树脂和约 250 万的一次性树脂采购费用，不但增加了运行成本，后期树脂的处理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发行人根据客户现状，通过详细论证与研发，在常规岛内增设了一套可再生核电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精处理装置（APG），替代了原系统的作用；同时装置内使用的树脂与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ATE）一致，可与 ATE 系统共用一套分离与再生装置。改造后的系统通过对树脂进行分离与再生，能够实现树脂的循环利用，不仅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为客户带来了持续的经济效益，而且解决了原本一次性使用的抛弃型树脂带来的潜在环境污染，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该技术改进系世界范围内的首例应用，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当前核电厂的技术改造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符合国家核电相关政策以及客户实际需求。

2019 年 10 月，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二处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方家山 APG 系统除盐器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核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该系统设备为世界首次使用，具有独创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经我公司认定，该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同类产品供应商，其拥有的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目前该技术正在中国核电范围内推广使用。”

公司利用掌握的“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产品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高于规定标准和国外公司水平。也正是基于高品质的出水水质，发行人设计集成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持续运用于国内外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包括多项高技术要求的1,000MW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目前，通过掌握“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公司系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领域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之一，且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核方家山核电2×1,000MW机组、中核福清核电2×1,000MW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核电2

³数据来源：客户标准化技术改进会议资料。

×1,000MW机组、中核福清核电“华龙一号”2×1,000MW机组、中核田湾核电2×1,000MW机组等项目，其中，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华龙一号”国内首堆工程及国外首堆工程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管理中心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核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自该公司产品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经我公司综合评价该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在近年来逐步实现了火电机组以及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进口替代。”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福建华电邵武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合格供应商，该系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属于火电机组必备的核心系统设备。自该公司产品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经我公司认定，该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火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引领作用，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和关键产品，在近年来逐步实现了火电机组以及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进口替代。”

利用“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的产品“核电1,000MW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装置”于201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于2016年获嘉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并于同年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名单，上述客户和相关机构的认定，也证明了该等发明专利持续具有先进性。

2020年6月18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并出具《鉴定意见》：“力源环保深入研究和全面总结了用于核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技术和

经验，创新性地开发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智能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装置’，已成功运用于‘华龙一号’、巴基斯坦卡拉奇K2/K3机组等国内外多个核电厂，系统运营稳定，出水水质完全满足核电厂高标准设计和运行要求；实现了高水平的进口替代；该成果技术性能优异，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优良的社会、经济效益及广泛的应用推广前景。”

2020年9月30日，嘉兴市科技局对公司的装置技术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及装置实现了进口替代”。

综上所述，从公司设备的实际出水水质与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以及国际水平的对比、行业协会和客户的认可说明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项目完成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其先进性。公司积极配合我国核电自主化、国产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已经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保持了国产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先进水平，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先进核技术的发展。

（五）结合问题 3.1、3.2 的回复，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在不断积累项目经验的同时，将自身研发成果转化为相关专利与著作权巩固核心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3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另有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从发行人专利与软著申请的时间线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在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具体来说包括：

1、从基础技术向改良技术发展：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320512344.1）能够保证公司大流量下进水分配的均匀，防止水流直接冲刷树脂表面造成表面不平而引起偏流，降低混床的周期制水量及出水水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替代橡胶对装置进行防护，同时取消了位于交换器集水装置下部的压力平衡腔室、压力平衡管，使凝结水精处理交换器结构更简单，提高了运行操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相关专利为“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520319960.4）。

2、从单纯强调水质到兼顾经济性与便捷性：在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提出

了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技术，通过提高再生废水的pH及温度，使再生废水中铵离子与水的结合物向氨气与水的结合物方向转换，再利用脱气膜只允许气体通过的特性，在脱气膜的一侧用酸来循环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或硫酸铵），最终实现对废水中氨的回收利用，同时减少氨氮的排放及水处理成本，相关专利为“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1721606991.3）；在提升树脂分离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方面，公司开发出了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其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相关专利为“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620799516.1）。

3、从专注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到其他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开拓：发行人在不断深化与电力行业客户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非电力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包括工业领域的海水淡化及市政污水处理等，相关专利包括“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一种可拆装式反渗透膜架”（专利号：ZL201820674082.1）和“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8207188142）以及前述多项污水处理领域的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发行人在现有专利的基础上对技术持续进行优化与更新，持续申请和积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六）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说明书等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 （3）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与耗时均较长，在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海水淡化）领域，发行人除“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专利号：ZL201010140341.0）发明专利外，还拥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18项专利以及除盐水（包括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5项专利，上述专利反映了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持续进步，并有效形成了成果转化，同时有部分上述领域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相关技术虽暂未形成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并已在公司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

(2) 除上述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已在污水处理领域积累了6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了污水处理一体化核心技术，且已实现与上述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相关的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持续创新和业务开拓能力；

(3) 发行人继受取得4项专利的方式和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现有的凝结水精处理或海水淡化领域的技术，主要目的是充实公司非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储备，形成对现有专利与核心技术的补充，相关专利于2020年三季度形成收入；

(4) 从发行人设备的实际出水水质与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对比、行业协会和客户的认可说明文件，结合公司实际项目完成的情况以及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其先进性；

(5) 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发行人在现有专利的基础上对技术持续进行优化与更新，持续申请和积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5月18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06月25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2,6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69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 2 名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 2 名股东中，章腾凯持有的发行人的 31,000 股的解冻日期由原先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少数股东持有的零星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涉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小，上述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 4 家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分别持有 41.80 万股、20.70 万股、5.10 万股和 12.30 万股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26%、0.06% 和 0.15%。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

[2008]80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另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委2019年2月12日)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即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的管理方案应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负责申报,并由首正泽富所属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已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开始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资料已逐层提交上报,等待审核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正在由首正泽富正常推进中。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7月对其工商登记的经营围做了调整,相关情况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	调整后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对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调整系其全面系统梳理业务情况后对于公司经营范围描述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取如下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力源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777887	2020.10.21 至 2025.10.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发行人持有的 D33300665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增了资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变更前资质范围	变更后资质范围
力源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66651	2021.01.14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履行了相关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力源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7]069051	2023年8月9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除以上变化，发行人的其他资质证书没有变化。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566.73	33,328.96	30,779.80	21,303.96
主营业务收入	17,566.73	33,319.88	30,779.80	21,298.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7%	100%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9月发行

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份金额
嘉诚动能	采购原材料	499.65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方与相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沈万中	力源环保	1,000.00	2020/5/15	2021/5/14	短期借款
		500.00	2020/7/22	2021/7/21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力源环保	320.00	2019/12/18	2020/12/17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	2021/1/22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40.00	2020/4/26	2021/4/20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40.00	2020/4/27	2021/4/2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400.00	2020/4/8	2021/4/7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00.00	2020/4/10	2021/4/9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00.00	2020/5/7	2021/5/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450.00	2020/5/8	2021/5/7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350.00	2020/5/9	2021/5/8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100.00	2020/1/17	2020/12/29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力源环保	500.00	2020/8/3	2021/7/27	短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500.00	2020/8/27	2021/8/26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500.00	2020/9/18	2021/9/16	短期借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份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218.5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269.02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

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4 处房产的情况。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 到期后未续租的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以下房屋，到期后未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896
2	嘉兴新维液压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68号	2019年7月24日至 2020年7月23日	1,024

(2) 继续承租的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以下承租房屋未发生变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1	唐山市丰南区商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唐山力泉	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丰南开发区商务创业中心14栋110、112号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约120
2	海盐聚能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原街道金星村1幢、2幢、3幢	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600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34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分离塔树脂检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	ZL201922423104.4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ZL201710710462.6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ZL201810565518.8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ZL201911314787.8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11297903.5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一种一体化全自动可再生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0030590.3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5 项，加审期间未取得新的注册商标。发行人注册号为 6979157 号的商标有效期已续期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力源 RPDS 继电保护数据分析系统管理软件[简称：RPDS 继保数据分析软件]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71678 号	2020SR0692982	2019年12月15日
2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 V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34874 号	2020SR0656178	2020年4月8日
3	力源工业废水二效蒸馏工艺设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47652 号	2020SR0668956	2020年4月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情况。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分公司除住所变更外，亦未出现其他变化。

发行人分公司的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	变更日期	变更后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幢4层402-2室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T6718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为17,726.80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土地使用权及其

上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合同签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新增了如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辅机设备采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298.60
2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示范快堆 2L0T013A-2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示范快堆 2L0T013A-2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966.20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赣浙华信丰电厂新建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设备	827.38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未新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新增了如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力源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49)	500.00	2020.7.28- 2021.7.27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57)	500.00	2020.8.27- 2021.8.26
			借款合同 (197C110202000062)	500.00	2020.9.17- 2021.9.16
2	力源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37100LDZJ20200019)	1000.00	2020.5.15- 2021.5.14

		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37100LDZJ20200 0022)	500.00	2020.7.22- 2021.7.21
--	--	---	--	--------	-------------------------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未新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1	保证金	630.02
2	备用金	19.50
3	其他	56.50
4	减：坏账准备	88.69
账面价值合计		617.33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1	应付利息	9.01
2	其他应付款	315.27
合计		324.28

根据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加审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公司章程于2020年7月发生如下变更：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	第二章第十二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p>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p>	<p>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有 3 名，现任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沈万中、曹洋、林虹辰、杨建平、黄瑾、金史羿、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九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周浙川、危波为监事。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康婉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沈万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裴志国、韩延民、曹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学恩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换届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加审期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份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1	力源环保	2020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20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59 号）
2	力源环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5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力源环保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5.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

2020年1-9月份政府补助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131号）
4	力源环保	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3.2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84号）
5	力源环保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0.41	《海盐县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信息》
6	力源环保	2020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00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盐财企〔2020〕58号）
7	力源环保	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0.90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盐财企〔2020〕210号）
8	力源环保	稳岗补贴	1.58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8月26日至9月10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除去独立董事后的人数为136人）。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139
缴 费 人 数	养老保险	129
	医疗保险	129
	工伤保险	129
	失业保险	129
	生育保险	12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1)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 3 人为独立董事，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29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其中：	10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④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就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关于该案，2019年12月6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了（2019）沪0114民初17102号一审判决，判决：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办证违约金人民币234,000元。2020年6月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2民终3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加审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7月就上述案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有新的进展。

该诉讼事项主要系由于房产开发商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公司办理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所致，且涉诉金额较小。该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加审期间，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2、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4、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最近三年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并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的回复更新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向部分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汇联投资认购股份数 500 万股，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2）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汇联投资入股原因与背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 万元。包括汇联投资在内的六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汇联投资认购的数量为 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汇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汇联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K6004。汇联投资的管理人为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亨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59。

汇联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等行业的股权投资。经尽职调查及投资评估，汇联投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故而参与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

(二)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汇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亨风，中广核亨风持有汇联投资 0.4% 的份额。中广核亨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广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和岭东核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汇联投资与上述客户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根据汇联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62 万元、61.22 万元、96.59 万元和 11.71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经核查，汇联投资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关于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汇联投资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 查阅汇联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对外投资名单、《情况说明》；
- (3) 对汇联投资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联投资等公司的股权结构；

(5) 查阅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查询其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信息;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 核查发行人客户与汇联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汇联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实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汇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6.23% 股份,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均系中广核集团间接参与投资的企业,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汇联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的回复更新

4、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 原合同签订主体之一由力源环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 承接原合同项下力源环保的所有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说明: (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唐山力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 (2) 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唐山力

泉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的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商务创业中心14号商业楼11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力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938.86	10,896.90
净资产	127.27	97.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28	-47.92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能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的项目协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执行方负责独立投资，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BOOT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收入来源为向丰越能源收取海水淡化产品水费。截至2020年9月末，唐山力泉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BOOT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及一期尚无营业收入所致。

（二）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

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唐山力泉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有效期限、续期情况等

2017年12月，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上海电气作为承包方，双方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2020年3月，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就前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EPC合同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唐山力泉，即由唐山力泉以发包方身份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EPC工程发包人的资质做出特别的规定，公司和唐山力泉基于相关协议的约定成为EPC工程发包人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唐山力泉系项目运营公司，待BOOT项目建成后，唐山力泉将负责特许经营期间的项目经营管理，向客户河北丰越能源提供淡化后的海水并收取相关费用，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自唐山力泉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的日常经营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年1月7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18年3月21日成立至今，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2020年7月13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形。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6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L795X，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持照守法经营，按时年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情形。”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唐山力泉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信息；

（2） 查阅唐山力泉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3） 查阅唐山力泉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一步核查唐山力泉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合同》以及发行人、上海电气、唐山力泉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唐山力泉设立的原因以及业务定位；

（5） 实地走访查看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情况；

（6） 查阅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证明》，了解项目进度状况；

（7） 查阅 EPC 工程发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唐山力泉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唐山力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唐山力泉 2019 年无营业收入，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BOOT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最近一年尚未开始有营业收入，相关原因合理，唐山力泉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位清晰准确；

(2) 唐山力泉作为合法经营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 EPC 工程发包人需要取得特别资质的情况下，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成为 EPC 项目的发包方，属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已取得项目业主方的认可，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的回复更新

5、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发生变动。报告期初发行人共 7 名董事，5 名高管，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名董事辞去职务，新增 3 名独立董事；2 名高管相继离职或辞去职务，新任 2 名高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 3 名核心技术人员，1 名核心技术人员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为沈万中、黄瑾、杨建平、林虹辰、曹洋、金史羿和沈学恩。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9 年 11 月新增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万中、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和陈献峰。

2019年4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献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8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洋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韩延民担任副总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彦明、曹洋和张彬斌。

发行人由于业务拓展需求分别于2018年4月引进专业人员邹丰辉、赵洁莲，于2018年9月引进专业人员韩延民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2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沈学恩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曹洋因内部调任兼任副总经理；金史羿因内部调任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核心技术人员周彦明由于年龄原因退休。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去重后合计
期末人数	9	5	5	15
增加人数	0	1	3	3
减少人数	0	1	0	1
变动人数	0	1	3	4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4人，其中3人系公司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实力而引入的专业人才，只有1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3.96万元、30,779.80万元、33,328.96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分别为27,465.17万元、33,707.19万元、37,961.97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關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

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部门主管、采购部门主管和销售部门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的回复更新

6、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3 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4家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分别持有41.80万股、20.70万股、5.10万股和12.30万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52%、0.26%、0.06%和0.15%。

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首正泽富	北京市国资委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兴证券	财政部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开源证券	陕西省国资委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粤开证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开源证券和粤开证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证券公司。

上述4名国有股东入股主要系看好公司市场价值，入股公司的方式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自行买入，持股比例较小，根据上述4名国有股东反馈的调查说明，上述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买入行为合法合规。

（二）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1、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

[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另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国资委2019年2月12日)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即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的管理方案应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负责申报,并由首正泽富所属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已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开始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资料已逐层提交上报,等待审核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正在由首正泽富正常推进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2、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根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一)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二)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首正泽富填写并反馈的文件,首正泽富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就对力源环保的投资事项而言,首正泽富已履行内部投决程序,不属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综上,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各自通

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属于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通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9 号）《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上述股东无需办理国有权益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等文件；

（3） 查阅东兴证券、开源证券、粤开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

（5） 登陆发行人国有股东所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等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投资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系各自通过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股东对发行人投资是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权益登记手续。

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办理国有股东标识需要提供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根据法律法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首正泽富通过“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工作不影响上述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履行相关职责。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 的回复更新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3）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说明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较多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系该等项目的重要配套设备。

从项目数量来看，发行人的客户大多分布在电力行业，主要系电力工程的业主方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商，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于新建的电力工程项目，考虑到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通常采用招标的方

式选定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供应商，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同时承担中标项目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对于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项目，运营期间客户会存在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技术服务等需求，这种合同标的金额通常相对较小，一般由业主方根据合同金额、项目性质、项目运行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招投标、询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上述工业水循环利用系统设备单个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获取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占当年该类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97%。因此，选取 100 万以上的项目就其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个

项目来源	2020年1至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	8	100.00%	9	100.00%	7	100.00%	20	100.00%
合计	8	100.00%	9	100.00%	7	100.00%	20	100.00%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天（7.5万吨/天膜法以及2.5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合同陆续于2017年和2018年签订，在统计上表的项目数量时，将其计入2017年度，计数为1个。

注2：上表中未包含化学加药系统、水汽取样系统、其他废水处理系统等环保水处理系统和智能电站设备。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合同金额（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9	15	13	20
	中标项目数量	4	5	6	13
	中标率	44.44%	28.57%	46.15%	65.00%
除盐水处理系统	投标项目数量	20	22	21	4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	中标项目数量	4	3	1	7
	中标率	20.00%	13.64%	4.76%	15.22%
污水处理系 统设备	投标项目数量	-	1	-	-
	中标项目数量	-	1	-	-
	中标率	-	100%	-	-

(三)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具体适用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自2018年6月1日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第七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第二条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第四条	<p>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第五条	<p>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p>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序号	法律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项目的具体适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下游行业项目特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可以划分如下：

1) 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如所涉建设工程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标准，则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2) 针对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适用情况，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的项目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应当招投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是否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是	5,633.84	32.07%	20,189.85	60.58%	9,283.22	30.16%	19,749.22	92.70%
否	11,932.89	67.93%	13,139.11	39.42%	21,496.58	69.84%	1,554.74	7.30%
合计	17,566.73	100.00%	33,328.96	100.00%	30,779.80	100.00%	21,303.9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收入占比相较 2017 年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79.69 万元、9,26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27.79%。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系民营企业，该业务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项目，也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该项目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践中，虽然法律法规未要求海水淡化项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也采取了招投标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接对象，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并中标后实施该项目。

3、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不会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主要如下：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对外进行分包时必须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部件、备品备件或者技术服务，否则将影响功能

配套要求的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商名称	分包工作内容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建筑安装合同》	2018年4月	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建设”）	土建施工、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线沟槽、设备基础等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三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之三套设备装置安装施工调试合同》	2018年8月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九建”）	图纸范围内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
3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	《河北丰南钢铁直流冷却塔及输	2019年	化学九建	土建、设备装置的安装

序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商名称	分包工作内容
	输出水泵房项目	出水泵房项目热法海水淡化直流冷却塔及输出水泵房土建安装施工调试承包合同》	3月		装及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承接上述 EPC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其中非核心的项目配套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分包给东博建设和化学九建完成，而水处理系统整体的设计集成、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和试运行主要由公司完成。

上述分工合作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公司通过分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公司与浙江东博、化学九建无关联关系，且上述土建、安装的分包工作不存在特殊的壁垒或要求，属于常规业务，市场参与者较多。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对于上述分包商的依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公司需要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中不存在禁止分包的条款，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进行分包，符合合同的约定。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

式、项目获取方式；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完备性、订单获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5) 查阅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合同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7) 对发行人承接业务的分包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分包商的合作情况；

(8) 查阅发行人 EPC 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与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按照业务模式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项目的数量占比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将土建施工、设备装置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分包，有助于将精力聚焦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水处理工艺系统、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方面的特长和优势，不存在对于分包商的依赖。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的回复更新

9、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不从事产品的生产环节。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由公司或协作供应商完成内件装备和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并发运至项目指定现场。协作供应商是公司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是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二是设备组装。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2）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3）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4）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5）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6）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7）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9）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

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二是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主要是罐体与膜架等框架装置。

发行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模式为：通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和文件审核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技术、质量、资质、生产能力、过往业绩、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列入采购评审名单。发行人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审，重点关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资质，持续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因此除了需要满足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外，还需要在设备定制生产以及设备的组装和测试两个方面满足公司的要求：（1）协作供应商需要具备从事非标设备的生产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资质；（2）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场所需要具备为公司提供组装以及测试所需的场地空间、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3）协作供应商已经为水处理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客户提供过同一类或相近的产品，具有成熟的项目经验。

2、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协作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协作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499.65	63.86%
	2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框架装置、设备附件	203.89	26.06%
	3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设备附件	78.86	10.08%
		合计		782.40	100.00%

年度	排名	协作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协作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567.80	26.83%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362.59	17.14%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框架装置	228.78	10.81%
			委托加工	96.56	4.56%
			小计	325.34	15.38%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罐体	215.12	10.17%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10.42	9.94%
	合计			1,681.27	79.46%
2018年度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装置	543.10	17.6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罐体	479.56	15.59%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461.59	15.0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431.32	14.02%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351.66	11.43%
	合计			2,267.24	73.72%
2017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681.20	23.55%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罐体	274.36	9.49%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罐体	239.32	8.27%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罐体	238.97	8.26%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罐体	207.92	7.19%
	合计			1,641.77	56.76%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1309387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4-04-14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6 月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63009365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苏源热电西路
成立日期	2006-03-3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M5UX3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和桥镇中巷村
成立日期	2016-06-03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法定代表人	钱路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0511XQ
注册资本	396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成立日期	1980-03-19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0527147J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真武河北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8-09-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4 月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妮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G71J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1554 室
成立日期	2017-11-17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85308656E
注册资本	1,23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桥镇礼士北街 22 号
成立日期	2009-02-16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5 月

(8)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9401304B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 9 号
成立日期	2002-06-10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2 月

(9)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澍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555542786X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0-07-01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8039967W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
成立日期	2010-06-23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8 月

协作供应商中，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控制的公司，其余协作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对同类产品存在多家协作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提供构件和设备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重要的设计环节由发行人把控，协作供应商主要负责构件和设备（如罐体、组架、控制柜柜体等）定制生产和设备组装，该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从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来看，发行人不存在某一协作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二) 是否采用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再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的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分别加工罐体和封头，于当年度完成加工并发往项目现场。2019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加工费金

额合计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较小。公司在2020年1-9月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罐体，合同金额为103.04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支付加工费。

(三) 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1、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性类别、主要合同条款、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协作供应商名称	合同属性	权利义务划分 (主要合同条款)	定价机制	付款政策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技术标准要求：按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图纸生产，包装按出口/核电包装要求执行，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现场12个月/18个月/电厂PAC后2年/电厂投运后24个月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1、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 2、30%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6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5%余款 3、30%预付款；30%投料款；30%到货款；10%质保金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签字确认后的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 2、供方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10%；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支付80%；质保期满付10%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期为货到现场18个月或投运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 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市场化定价	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并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后发货；质保期满一个月后支付10%余款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电厂投运后1年/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电厂投运后2年</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正确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50%；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p> <p>2、预付5%；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5%；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付10%。</p> <p>3、验收合格发货，需方支付全部货款</p> <p>4、预付款30%；货物检验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70%</p>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生产，质保期为从电厂投运之日起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20%；设备交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70%；质保期到后付10%</p>
6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质保期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完成或发货之日起6个月（先到为准）支付10%货款</p>

7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2、预付款 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3、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发货前付至 60% 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 30% 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余款。</p> <p>4、发货前支付 100% 货款。</p> <p>5、预付款20%；碳钢板到现场支付10% 货款、环氧树脂防腐完成支付20% 货款、保温完成后支付 20% 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20%；质保期满后支付10% 货款。</p>
8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协议要求，质保期根据不同合同要求，分别为发货后18个月/电厂投运起1年/需方收货验收合格日起1年/投运后2年或到货后30个月/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发货之日起18个月，先到为准</p> <p>2、货物送达现场后，需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70% 货款提货。</p> <p>2、预付款30%，验收合格支付60% 货款提货，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p> <p>3、预付款20%；设备交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70% 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10%的余款。</p> <p>4、预付款20%；出厂前验收合格后再付80%。</p> <p>5、款到发货。</p> <p>6、预付款30%；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50% 货款；设备调试合格后支付10% 货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10% 余款。</p> <p>7、预付款10%；工厂验收合格支付90% 余款后发货。</p> <p>8、出厂验收合格支付90%，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支付10%。</p>
		委托加工合同			<p>1、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卖方完成交货，付100% 合同款。</p> <p>2、预付款10%；货至现场验收合格，支付80% 货款；质保期满一年支付10% 余款。</p>

9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1、预付款2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4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p>2、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金10%。</p> <p>3、预付款3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3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10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p>1、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确认的制造图纸生产，质保期为货到电厂完成168小时调试合格后1年</p> <p>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货</p>	市场化定价	<p>预付款10%；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支付2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60%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10%余款。</p>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一般与协作供应商签订多笔订货合同，表格列示了主要合同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

2019年，发行人与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的个别合同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待设备检验合格后交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1）委外物资发出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2）委托加工完成后，结算委托加工费时，借：委托加工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3）委托加工设备入库或发至项目现场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内容结转至原材料或在产品中。2019年末，公司委托该等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设备已完成销售，期末存货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四）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具体处置情况

1、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方式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通常会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协作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对于现场安装或质保期内出现的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协作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对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由于协作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应损失由协作供应商承担。

2、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具体处置情况

协作供应商是发行人从非标设备定制供应商中筛选出的组装和测试能力较强的厂家，且生产环节发行人会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监造，产品质量具备良好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主要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出现需要更换的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五）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1、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情况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无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发行人仅有少部分存货存放于协作供应商处的情形，金额分别为237.80万元和367.89万元，主要原因系少部分已经由供应商生产制造完成并经发行人检验合格的设备，由于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因素，经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暂时存放在供应商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协作供应商的存货金额较小。

2、协作供应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当协作供应商设备制造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暂存于协作供应商仓库时，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了《货物寄存单》，详细列示了暂存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协作供应商保管，通过货物寄存单确立保管关系，保管人对保管物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协作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并在交接材料时与外协厂商签署《委外加工材料交接清单》，详细列示了交接货物

的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发行人将货物交由协作供应商，通过《委外加工材料交接清单》确立保管关系，保管人对保管物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协作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委外加工适用情形、委外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委外加工计划的制定、委外加工合同的签订、加工所需原材料的交接、委托加工费的确定、外协产品验收入库、专利权和保密等关键环节的操作予以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协作供应厂商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并严格按相关内控的规定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协作供应商的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20年1-9月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499.65	63.86%	11,984.39	4.17%
2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89	26.06%	1,895.12	10.76%
3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8.86	10.08%	3,207.00	2.46%
	合计	782.40	100.00%	-	-
2019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567.80	26.83%	19,702.14	2.88%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62.59	17.14%	5,799.34	6.25%
3	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5.34	15.38%	3,762.51	8.65%

序号	协作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协作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协作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	采购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4	无锡市第二锅炉辅机厂	215.12	10.17%	3,118.30	6.90%
5	江苏华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0.42	9.94%	N/A	N/A
合计		1,681.27	79.46%	-	-
2018年度					
1	尚秦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3.10	17.66%	1,580.75	34.36%
2	靖江扬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79.56	15.59%	4,902.43	9.78%
3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461.59	15.01%	17,431.95	2.65%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32	14.02%	2,134.49	20.21%
5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66	11.43%	5,559.58	6.33%
合计		2,267.24	73.72%	-	-
2017年度					
1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681.20	23.55%	19,425.93	3.51%
2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74.36	9.49%	4,848.60	5.66%
3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8.27%	4,973.21	4.81%
4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97	8.26%	1,520.92	15.71%
5	无锡健明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7.92	7.19%	N/A	N/A
合计		1,641.77	56.76%	-	-

注：部分协作供应商未提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除个别协作供应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协作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协作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2019年、2020年1-9月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外，其他均系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从协作供应商处进行定制化设备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协作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采用跟公司类似的协作生产模式：中电环保从非标设备定制（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的供应商中，优选10-15家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厂家协助其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中电环保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工艺设计、单元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安排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协作厂负责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

此外，同为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重合，生产模式也较为类似：巴安水务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其中非标准件采取向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模式，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购，自身仅从事电控系统和耗材的加工。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生产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九）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是否包括外协加工费；若包括，按照单独口径与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区分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安装施工费用、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991.07	95.49%	19,774.84	84.88%	16,866.53	77.08%	14,879.42	95.61%
安装施工费用	-	-	2,541.46	10.91%	3,951.61	18.06%	24.27	0.16%
其他费用	566.86	4.51%	981.23	4.21%	1,064.02	4.86%	658.29	4.23%
其中：委托加工费	-	-	104.56	0.45%	-	-	-	-
合计	12,557.93	100.00%	23,297.54	100.00%	21,882.16	100.00%	15,561.98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以及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前者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后者主要是罐体

和膜架等框架装置。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5.61%、77.08%、84.88% 和 95.4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安装施工费用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的项目现场设备安装以及土建费用的支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安装施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EPC模式承做了三套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向土建施工承包商支付的金额较高所致。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托加工费、人工成本及其他杂费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3%、4.86%、4.21%和4.51%。其中，公司仅2019年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并支付加工费，金额为104.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金额及占比较低。

（十）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技术部门，了解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外协内容、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2） 查阅协作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协作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付款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不良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4） 核查发行人针对协作供应商相关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核查主要协作供应商的外协内容及金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以及单一协作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6） 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并进行了现场监盘；

(7) 查阅发行人与采购、供应商管理、委外加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9)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10) 查阅了主要协作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声明；

(11) 对发行人与主要协作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结算金额、期末应付账款情形执行了函证程序；

(12) 对主要协作供应商执行了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的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3) 查阅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协作生产模式的普遍性；

(1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明细，核查主营业务中的委托加工费与委托加工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协作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外协业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不存在单一产品向单一协作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协作供应商的依赖；

(2) 除嘉诚动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其他协作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

(4)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签订的订货合同明确了与协作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定价机制及付款政策，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协作供应商采购设备等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发行人与协作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从协作供应商处采购的设备未产生不良品,亦不存在相关处置情况;

(6) 针对存放在协作供应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损毁、灭失等风险有相应的风险承担机制;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财务相关的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8) 报告期内协作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总体相近,公司现阶段生产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方式;

(10) 发行人已经按照单独的口径将委托加工费在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列示。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1 的回复更新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4%、81.58%和 82.14%。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3)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4)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新换代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主要包括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等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

一方面，由于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更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包括《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力行业基本上已经实现了对国内主要火电和核电企业的覆盖。因此，主要客户当前阶段的总需求量可以火电和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规模作为参考依据来衡量。

在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市场总需求量可分为新建需求与改造需求两部分。新建需求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11亿千瓦以内；而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年底我国煤电装机容量约10.4亿千瓦。据此推算，到2020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有6,000万千瓦。按照2018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3,593元/千瓦、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1%-3%测算，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新建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40亿元。改造需求方面，“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11.91亿千瓦。为保证电厂运行的安全性，公司提供的火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一般为30年左右，核电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寿命则为70年左右，设计使用寿命较长，短期内主动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况较少。火电厂在实际运行中，受主要设备设施老化和节能环保要求趋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老旧电厂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20年，相应地水处理系统设备通常也需要随之进行更新改造。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100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改造需求每年的市场容量约50亿元。

在核电行业水处理领域，截至2019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47台，装机

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 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4,480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 测算，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33,328.96 万元，跟市场规模相比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在合同金额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含税总金额约为 8-10 亿元，订单较为充足。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开展合作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客户主要有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015.48 万元、1,966.20 万元、1,298.60 万元和 1,271.44 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

（三）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 EP 模式执行项目，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且以电力行业客户居多。通常情况下客户与发行人就每个项目签署单独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主要项目收款条款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2020 年 1-9 月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	10,778.76	预付款 30%；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20%；到货款 4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2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EP	1,644.96	预付款 10%；投料款 20%；生产进度达到 70%时支付 30%；交货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最终验收支付 10%
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EP	1,288.79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交货后支付 50%；质保金 1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244.50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 50%；168 试运行 30%；质保金 10%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	873.80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或到货签收 3.5 个月，二者先到为准，支付 7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019 年度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1,818.14	预付款 10%；公司开始投料支付 20%；设备制造完成并经出厂验收合格，发运后支付 60%；临时验收 5%；最终验收 5%
2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9,261.21	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 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 年内分 3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 余款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288.91	预付款 15%；投料款 35%；发货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10%；投运款 10%（每台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性能试验款 5%；质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保金 5%
4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EP、EPC	2,172.02	<p>1、EP 合同签订支付 50%；工程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完工支付 45%；质保金 5%</p> <p>2、EPC (1) 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5%；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5%；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20%；设备安装完成 10%；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支付 10%；质保金 10%</p> <p>(2) 建安合同：合同签订预付 2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2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0%；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2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质保金 10%</p> <p>(3) 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2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质保金 10%</p>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836.08	预付款 10%；设备进度款 20%；到货验收款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018 年度				
1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18,479.69	<p>1、设备合同：合同生效预付 10%；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 10%；具备发货条件支付 10%；双方核查验收合格并到货后支付 15%；设备安装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后支付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 10% 质保金及设备供货合同 20% 的工程余款</p> <p>2、建安合同：进场施工 10%；全系统基础施工完成 10%；主要建筑物施工完成 10%；全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15%；全系统热负荷试车完成投产 15%；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 10%；投产后，3/4 年</p>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万元)	主要项目收款条款
				内分 3/4 次付清 10%质保金及建筑安装合同 20%的工程余款 3、设计合同：合同生效 15%；初步设计完成审查通过 15%；全系统桩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系统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 10%；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 10%；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 10%；投产后，3/4 年内分 3/4 次付清设计合同全部 30%余款
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EP	2,074.34	定金 20%、预付款 10%；到货款 30%；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正常支付 30%；质保金 10%
3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Ltd	EP、其他	1,755.57	Advanced payment: 10%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 FOB shipment: 8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L/C; Retention: 5% of total contract amount by T/T within 30 days after COD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1,469.60	预付款 10%；投料款 20%；到货开箱验收 50%；试运款 10%（工程机组通过 168h 试运行后）；投运款 5%（本工程性能试验验收合格并达标投产且通过业主审计后）；质保金 5%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1,330.91	预付款 10%；进度款 20%；到货验收 50%；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017 年度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3,647.82	预付款 5%；到货开箱验收 75%；初步验收 10%；质保金 10%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P、其他	2,915.4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到货款 40%；性能试验款 10%；质保金 10%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EP、其他	2,758.16	预付款 10%；交货验收款 60%；性能验收 20%；质保金 10%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EP、其他	1,862.83	预付款 10%；进度款 30%；交货后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支付 10%；质保金 10%
5	合盛电业（鄞善）有限公司	EP	1,627.14	预付款 10%；到货开箱验收 50%；性能验收 30%；质保金 10%

注：其他业务模式系公司提供的智能电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其他工业水处理产品及服

务。

（四）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单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所属集团是否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2020年9月30日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22.62%	是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76.25	15.14%	否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4,694.70	12.52%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4.44	4.60%	是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56.67	3.35%	是
合计	21,832.06	58.23%	-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77.23	19.81%	是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9.73	15.49%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74.42	7.82%	是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81	3.53%	否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182.59	3.45%	是
合计	17,141.78	50.10%	-
2018年12月31日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80.42	25.11%	是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7.60	4.52%	是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274.00	4.33%	是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6.50	3.49%	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78	3.33%	是
合计	11,986.30	40.78%	-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所属集团是否为当期 前五大客户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35.40	5.88%	是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6.36	5.72%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408.00	4.77%	否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8.42	4.70%	是
合盛电业（鄞善）有限公司	1,313.38	4.45%	是
合计	7,531.55	25.52%	-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八名客户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203.42 万元，该客户于 2017 年末尚未对公司进行结算，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26.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除盐水系统设备对应的部分货款以及质保金于当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当期第七名客户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92.31 万元，该客户于 2019 年度的回款金额较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20 年 9 月 30 日，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其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2） 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

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 获取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数据，对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复核；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良好，每年存在着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未来公司随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和客户的独立开拓能力，并于报告期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通过 EP 和 EPC 模式销售，收款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差异主要系部分前期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1 的回复更新

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果，双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专利 ZL201710297852.5 为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共有。此外，发行人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开展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

1、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共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专利			
1	ZL201320512344.1	一种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520319960.4	一种采用不锈钢复层材料的大流量中压凝结水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1823246.9	一种离子交换器和树脂捕捉器的一体化设备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520322116.7	一种用于凝结水精处理卧式中压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920388459.1	一种自清洗的废水树脂捕捉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6	ZL201620799516.1	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7	ZL201620798963.5	一种适应于阳、阴树脂比例任意可调的混床树脂分离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8	ZL201010140341.0	前置阳床阳离子再生塔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9	ZL201520321803.7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大直径的再生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0	ZL201721606991.3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废水氨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1	ZL201620793942.4	一种凝结水精处理树脂再生正洗水在线回收水混床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2	ZL201620789517.8	一种再生废水中和水池水力喷嘴搅拌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3	ZL201620793971.0	一种核电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双路调节阀组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4	ZL201721215877.8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或离子交换再生设备的进水碳钢衬胶多孔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15	ZL201520320969.7	一种离子交换设备及离子再生设备集水装置的水帽安装板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6	ZL201821232904.7	一种节能型长圆形带灯视镜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7	ZL201320512343.7	一种恒温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18	ZL201922423104.4	一种分离塔树脂监测光电开关的调节支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专利			
1	ZL201821880570.4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821878391.7	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0497547.0	一种卧式叠加双介质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820718813.8	一种立式双室过滤器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820674082.1	一种可拆装式反渗透膜架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专利			
1	ZL201510706995.8	一种利用太阳能来蒸发废水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ZL201610018300.1	一种多功能节能型废水连续蒸发结晶系统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ZL201820718814.2	一种多功能综合型生化处理反应装置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ZL201710710462.6	一种用于处理工业重金属污水的过滤装置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5	ZL201810565518.8	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设备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6	ZL201911314787.8	一种工业废水中去除重金属离子的处理设备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7	ZL201811297903.5	多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继受取得、单独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单独所有/共有
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			
1	2010SR007255	力源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2014SR034224	力源核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控制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			
1	2019SR0191942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	2020SR0100630	力源立式丝网气液分离器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3	2018SR1082687	力源三段式U型管换热器计算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4	2020SR0656178	力源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工艺设计平台V2.0	原始取得、单独所有

2、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及吸附剂研发开展合作，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就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与调试开展合作。

上述合作情况主要如下：

合同 甲方	合同 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力源 环保	上海 交通 大学	废水放射性 元素分离技 术及吸附剂 研发	<p>该项目甲方提供研发经费，分三年按乙方项目研发业绩情况拨付给乙方；甲方积极组织、努力推进乙方的科技成果，使其成为科技创新服务基地之一。</p> <p>乙方就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针对公司在技术引进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向公司推荐合适的新技</p>	本产学研合作项目-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研发项目成功，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署名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共同权利
			术、新产品；乙方根据甲方企业发展需要，参与甲方有关创新项目的开发与推广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实施，在技术、管理、设计、生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力源环保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与调试	<p>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p> <p>乙方完成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识别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使用人员的培训。</p>	<p>1、乙方受甲方委托，基于履行《技术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p> <p>2、甲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样，乙方利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完成的工程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形式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的申请权、实施权等）、经济收益，归乙方所有</p>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放射性废水处理技术和吸附剂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合作研发取得一项专利，专利名称为“用于分离放射性铯元素的有机/无机复合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710297852.5，该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该项专利系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技术储备，不属于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及

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的范畴，尚未应用于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分离塔界面树脂智能识别与分析算法及人机界面软件开发、调试与安装。该软件应用于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系用于实现图像信号的数字化。在该系统中，发行人对分离塔、DCS 控制器、信号接口、摄像器材等装置进行了系统化设计，使其能够在复杂环境下代替人工或其他检测技术，迅速且精准地识别分离塔内两种树脂的分界面，进而保证极高的树脂分离率，并可以自动识别并计算树脂流失率、补充量等详细数据。针对该系统，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单独拥有一项专利，专利名为“一种分离塔树脂界面智能监测系统，专利号为 ZL2016207995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 19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的 7 项专利，该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市场化取得或通过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三） 删除公司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删去尚未授权专利的明细情况。

（四）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研发协议和技术协议；

（2）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主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以及核心技术；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4） 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证明以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拥有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和污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单独拥有，且均系发行人市场化取得或通过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而取得的科技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技术合作方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的回复更新

17、关于土地使用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19 号）的抵押资产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信杭嘉银抵字第 ZD0042 号）武原街道东至俊荣五金、南至盐北路、西至长安路、北至丰潭路（海盐县 18-095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涉及到发行人编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1,828.08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约定发行人以持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地块的不动产权以及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4,661.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原《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42号)终止。

(二)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65	1.53	2.30
速动比率（倍）	1.44	1.55	1.3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5.91%	45.43%	53.08%	41.57%
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73.15	6,546.81	5,935.38	3,15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3	22.12	19.93	35.35

总体上，发行人的负债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为充裕的短期流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正常如期还款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对应的抵押率为42.91%，处于较低水平。

2、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投入使用

现阶段，发行人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专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环节，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303.96万元、30,779.80万元、33,328.96万元和17,566.73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总体上，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其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该等资产系发行人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经营资源。发行人将上述土

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了解抵押金额以及抵押物情况；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3)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

(4) 登陆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信用履约情况；

(5) 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台账，核查报告内的发行人的贷款以及还款付息情况。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资产抵押融资，是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待偿还余额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并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的生产与制造，目前发行人现有已投入使用的场所基本能满足现有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上述抵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尚未被正式投入使用，若出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情形，公司寻找周边土地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难度较小，发行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1 的回复更新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2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美国力源将其持有股票 100%的股权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诚动能，2013 年 9 月 22 日，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份额分别以 1,950 万元、300 万元和 250 万元转让给沈万中、王伯华和沈学恩，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发行人董监高沈万中、康婉莹、沈学恩等都曾经在嘉诚动能担任职。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为发行人的外

协加工商，发行人向嘉诚动能采购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并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等。

请发行人说明：(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2)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3)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4)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1、嘉诚动能入股原因及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

2012年8月，嘉诚动能受让美国力源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主要原因系：彼时美国力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ETER ASCHNIEPER年近76岁，其出于个人原因有意退出在中国的投资，故而出售了力源有限的股权；力源有限拥有较为完整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且嘉诚动能较为看好未来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56号），力源有限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1,463.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03.87万元，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美国力源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嘉诚动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3年9月，嘉诚动能将其持有的力源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沈万中等自然人，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嘉诚动能不属于股权投资类或控股类的企业，也从事与力源有限不同的业务，为便于简化力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并支持其长远发展，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金额2,5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出

资额，系参考2012年10月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以及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0.96元/出资额，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

发行人未与嘉诚动能进行业务整合的主要原因系：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以及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的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与嘉诚动能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包括嘉诚动能在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发展有益于发行人持续专注水处理行业，进一步提升在该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宜、是否存在成本代垫等情形

1、嘉诚动能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613093870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轧丝锚具，钢结构件；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证书经营）；金属结构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诚动能提供的数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146.66	30,262.99
净资产	13,584.69	13,067.86
营业收入	11,984.39	19,702.14
净利润	196.96	303.79

2、嘉诚动能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嘉诚动能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697-2020）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983-2021），级别为A1和A2，类别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为第三类压力容器，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

嘉诚动能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声明》：“自2017年初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查询到重大违章和欠税记录。

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嘉诚动能于2019年6月因使用未经检验的设备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罚款45,000元。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嘉诚动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守法经营，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3、成本代垫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嘉诚动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是否未来将持续存在、发行人是否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嘉诚动能

1、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阀门、膜、树脂、罐体、管道、滤芯、框架、仪表等。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嘉诚动能主要从事公用设备凝汽器、除氧器和压力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包括部分罐体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罐体应用于水处理系统设备产品，具备合理性。

对于罐体类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取3-5家供应商，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历史合作情况、交货能力、信用额度和账期等诸多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根据订单情况以议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及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嘉诚动能采购罐体，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681.20万元、461.59万元、567.80万元和499.65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8%、2.11%、2.44%和3.98%，金额及比例均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

2、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嘉诚动能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声明》，确认：“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代其承担成本与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

（四）嘉诚动能股东卓海珍的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万中	5,300.00	88.33%
2	卓海珍	700.000	11.67%
合计		6,000.00	100.00%

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系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现任嘉诚动能的董事兼经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卓海珍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卓海珍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卓海珍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实际控制人沈万中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情况；
- （2） 查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3） 查阅嘉诚动能入股以及退出相关的工商档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 （4） 对嘉诚动能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5） 查阅嘉诚动能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诚动能的基本工商信息；
- （7） 登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业务资质；
- （8） 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嘉诚动能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 （9） 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嘉诚动能的合规证明；

- (10) 取得嘉诚动能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 查阅嘉诚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12)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并核查相应的入库单、发票以及付款凭证；
- (1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15)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和机构是否独立于嘉诚动能；
- (1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其与嘉诚动能股东的亲属关系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嘉诚动能入股和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嘉诚动能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具有合理性；嘉诚动能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诚动能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未来，在发行人有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嘉诚动能能够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向其采购部分罐体等原材料用于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涉及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合理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嘉诚动能；嘉诚动能的自然人股东卓海珍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文
张文

2020年10月28日